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及開展，且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彼等在[編纂]後將繼續常駐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有足夠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此外，本公司委任其他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其現任中國執行董事遷往香港的做法並不切實可行，亦不存在商業上的必要性。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有效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王娜女士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余詠詩女士。余詠詩女士為常居香港居民。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而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倘適用）聯絡授權代表，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ii)各董事外出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繫方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此外，各並非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可以商務理由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將能於合理時間內到訪香港並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如有需要）；及
- (iv)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編纂]，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隨時可解答聯交所的查詢。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公司秘書經驗及資格要求指引》(HKEX-GL108-20)，本公司秘書必須是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知識和經驗的人士，並且是(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王娜女士及余詠詩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王娜女士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現任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財務管理事務及董事會事務。憑藉王娜女士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董事認為王娜女士有能力履行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職責，是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以下因素：(i)受僱於[編纂]及其他[編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ii)是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iii)除了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曾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iv)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以外地區，而物色一位具備日常事務知識和所需知識及經驗的公司秘書來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存在實際困難。

由於王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項下的規定，就此可委任王娜女士擔任公司秘書。該豁免將維持一個固定期限（「豁免期」），並基於以下條件：(i)王娜女士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由一名具備第3.28條所要求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如本公司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予撤銷。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條件是我們委聘余詠詩女士（為常居香港居民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娜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令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相關經驗。如及當余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時，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在三年期滿前，我們須與聯交所聯繫，聯交所將重新審視有關情況，預期我們屆時應能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王娜女士在獲得余女士三年的協助後將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而就此再毋須給予豁免。

有關王娜女士及余詠詩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